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 年 4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osteel Packag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曹清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33,333,300 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邮政编码	200949
电话	021-31165678
传真	021-31166678
电子邮箱	ir@baopackage.com
经营范围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上市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证券代码	601968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20,833.33 万股

发行价格	3.08 元/股
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166.66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锁定期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承诺：“宝钢包装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宝钢包装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宝钢包装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事项，对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由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8 月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分析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本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9 月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管理

人员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分析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64 号），认定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64 号），认定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宝钢包装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宝钢包装、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公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2017年8月，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余晖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宝钢包装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守安先生接替余晖先生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守安

年 月 日

孙守安

殷雄

年 月 日

殷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年 月 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